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3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A215会议室（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9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00	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00	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8.00	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其他说明

提案8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提案10、12-1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1涉及非独立董事选举，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发送传真后请电话确认）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4月8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96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登记及出席要求：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

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美剑

联系电话：0579-88888668

传 真：0579-88888080

电子邮箱：ylh000795@innuovo.com

地 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工业大道 196 号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795
- 2、投票简称：英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00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00	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8.00	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如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每项提案只能选一个表决意见，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